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刊登日期为2014年12月19日的《关于“王老吉红罐装潢纠纷案”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2014-063），提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广药集团”）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合并审理广药集团诉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广东加多宝”）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及广东加多宝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包装装潢纠纷案一审判决结果的相关情况。广东加多宝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5年6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开庭审理，未宣判。

本公司获悉，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于今天下午3点30分在广州召开媒体沟通会，主要内容为：“加多宝”凉茶在中国境内由包括广东加多宝在内的6家经营主体经营，目前正在二审中的“红罐装潢纠纷案”的诉讼主体仅包括广东加多宝。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将对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浙江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福建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杭州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等5家加多宝公司提起诉讼，索赔金额不低于15亿元。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